



## 2016年11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三十八次月度报告(见附件), 所涉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问题, 没有取得进展。总干事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说明重申, 由于实地安全状况不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代表都无法安全进入剩下的飞机库和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最初声明和随后提交的来文, 我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需要共同努力, 解决仍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不符之处。这些问题必须解决, 国际社会才能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已经完全消除。我注意到,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决定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问题列入今后各届会议议程, 直至确定该计划的所有要素均已销毁。

我欢迎延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 这是确保使用化学武器的负责者将承担责任的重要步骤。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19(2016)号决议说明了该机制今后活动的方向, 现在应该注意应完成的任务。我重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继续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必须维持禁止化学武器。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6年10月24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谨向你转递我根据 2013 年 9 月 27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同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编写的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供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所涉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并涵盖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各项报告要求。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 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三十八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6年10月23日至11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经技秘处核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4个现已销毁。然而, 因恶劣的安全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现依然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同时，技秘处也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作为商定的年度核查活动之一，技秘处的一个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从总部启程前去查访那 5 座已被销毁的地下建筑，以核实那里的内塞是否完好无损。

(b) 2016 年 11 月 16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六份月度报告(EC-84/P/NAT.2,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8. 如先前所报，通过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来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三条宣布了科学研究中心的某些部分。

9.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对上述来函的复函中，技秘处告叙利亚政府技秘处认为已提交的关于科学研究中心的宣布不够完备，并敦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第三条和第六条对科学研究中心的所有相关部分作出宣布。

10. 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缔约国作通报时，宣布评估组概述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方面尚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可分为以下 3 类：

- (a) 科学研究中心在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中的作用；
- (b) 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多处地点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及
- (c)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之前进行过的其它与化学武器相关的活动。

###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已经缔结了关于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向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延续到 2017 年 5 月底的协议。

12.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3.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 4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其中 3 人参与了与 5 座地下建筑相关的核查活动。

##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78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另外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以执理会第 EC M 48/DEC.1 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如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缔约国作通报时所介绍的，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已经记录和分析了 66 起指称使用事件，其中的 28 起是自 2016 年 8 月 1 日以来报道的。特别关注了一些已被广泛报道的事件，例如：发生在萨拉基卜的事件，2016 年 8 月 1 日；发生在阿勒颇的事件，2016 年 8 月 2 日；发生在祖卜迪亚的事件，2016 年 8 月 10 日；发生在苏卡里的事件，2016 年 9 月 6 日；和在卡弗尔兹塔的事件，2016 年 10 月 1 日。

16.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来函请事实调查组调查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生在阿勒颇的阿瓦米德区的一起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应该函的请求，于 2016 年 9 月和 10 月向大马士革派出了一组人员。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对已进行的面访和在执行任务时获得的文件资料进行翻译和分析，同时还分析了已经收到的样品。

17. 此外，事实调查组已经开始审查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莫克达德博士阁下的来函(2016 年 11 月 16 日)所收到的资料，该函请总干事派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前去调查据报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13 日发生在阿勒颇市的 3 起事件。俄罗斯联邦已主动表示可提供与在阿勒颇市的汉姆达尼亚赫区和达希耶特阿萨德区发生的指称事件相关的样品和其它材料。禁化武组织已建议在大马士革或海牙接收这些样品和材料。小组将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主管部门合作收集更多资料。

## 技秘处在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 5 号决定方面进行的活动

18. 通过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致总干事的送文函，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主任提供了联合调查机制的第 4 份报告，并请总干事就此通报执理会。该报告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在此后根据该决议第 11 段提供给执理会。

19.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执理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技秘处现已开始为落实该决定而进行先期准备工作。

### 结语

20.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的重点将为：落实执理第 EC 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